

**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延长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
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有效期的通知**

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353 号）、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20〕4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决定延长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自然资规〔2021〕3 号）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 年 7 月 16 日